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 00 社區發展協會

函

協會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、計畫書

主旨：檢送本協會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「活動名稱」1 案核銷資料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斗六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

[illegible]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理事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。

2.全部支出明細(縣府補助及自籌部分)

統 一 收 據

茲向斗六市公所領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協會辦理

_____ (活動名稱) _____經費新台幣_____整。

此據

雲林縣斗六市_____社區發展協會

經辦人員

總 幹 事

理 事 長

(請核大印)

立案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斗六市

社區發展協會
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 額									用途說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拾	元	角	分	
											「活動名稱」經雲林縣政府 同意補助____萬元，其餘本會 自籌。

會計	物品登記	總幹事

驗收或證明	保管或領用	理事長

憑證粘貼線

憑證內容應具備事項

- 1.機 關：(全銜)。
- 2.時 間：年、月、日。
- 3.印 章：商號正式印章。
- 4.地 址：縣市街巷門牌。
- 5.財務或營繕：名稱規格數量。
- 6.單 位：儘可能用標準制。
- 7.金 額：單價總價需符合。
- 8.實 收：中文大寫。
- 9.用 途：詳細具體。
- 10.印 花：照規定數貼足銷印。
- 11.更 改：商號加章負責。
- 12.無 效：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。
- 13.外 文：應翻中文。
- 14.外 幣：應折新台幣及折合率。
- 15.印刷或紙張：附樣張。
- 16.電報費：附事由。
- 17.工程費：附合同圖說。
- 18.稽察標準：應按審計機關監視。

雲林縣斗六市____社區發展協會辦理

活動

經費來源分析表

項 目	單 價	數 量	金 額	經費來源分析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

				由雲林縣政府補助 元，其 餘本會自籌。
				本會自籌
				本會自籌
合計				

會計

總幹事

理事長

一、基本資料					
執行年度		辦理地點			
計畫名稱					
受補助單位					
計劃總經費		核定補助經費		自籌款	
查核人員					
辦理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				
二、活動辦理情形					
以下請以勾選方式進行 1.活動是否如期舉行？ 是☐ 否☐ 2.活動內容是否依計劃書辦理？ 是☐ 否☐ 3.活動內容安排是否符合參與人員之需要 是☐ 否☐ 4.活動場地安排是否理想？ 是☐ 否☐ 5.參與活動人員反應如何？ 佳☐ 尚可☐ 有意見： 6.是否達到活動預期目標？ 是☐ 否☐					
三、建議事項 (註：案內建議事項，函請受補助單位改進備案，查核單位追蹤查核)					

受補助單位：

(請核章)

紀錄 (填表):

考核查證單位:本府社會處

(請蓋大印)

接受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辦理社區發展活動成果報告表(請核大印)

辦理單位		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	
計畫名稱			
時間	112 年 月 日	☐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。 ☐ 因故更改時間，原因：	
地點		☐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。 ☐ 因故更改地點，原因：	
經費支出概況 (單位：新臺幣)	實 際 支 出 總 經 費		(元)
	核 銷 金 額		(元)
	繳 回 金 額		(元)
參加人數	預 定 參 加 (服 務) 人 數		
	實 際 參 加 (服 務) 人 數		男: 人、女: 人
活動內容	(含時間及內容)		

說 明：

申請紅布條或海報費用者，須以活動紅布條或海報為背景

照片以出席人數較多或符合活動主題為原則(吃桌餐照片勿附)

活動照片如查出為偽造,依規定不予核銷補助

計畫名稱：

補助單位：雲林縣斗六市 社區發展協會

說 明：

粘 貼 照 片

申請紅布條或海報費用者，須以活動紅布條或海報為背景

照片以出席人數較多或符合活動主題為原則(吃桌餐照片勿附)

活動照片如查出為偽造,依規定不予核銷補助

計畫名稱：

補助單位：雲林縣斗六市 社區發展協會

說 明：

申請紅布條或海報費用者，須以活動紅布條或海報為背景

照片以出席人數較多或符合活動主題為原則(吃桌餐照片勿附)

活動照片如查出為偽造,依規定不予核銷補助

粘 貼 照 片

